

黄山市河湖长制有奖投诉举报制度（试行）

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河湖长制工作管理，及时发现、制止、消除河湖违法行为，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作用，确保河湖长制工作有效推进，依据《黄山市河湖长制规定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河湖长制有奖投诉举报适用本市境内河流水域的下列违法行为：

（一）在河湖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洗砂、取土等破坏河道，污染水生态环境的；

（二）向河湖偷倒生活垃圾、餐厨垃圾、建筑垃圾、工业固废危废，偷排生活污水、工业废水、废液及其他污染物的；

（三）河湖水面、河湖堤岸等河湖管理范围内有大量垃圾、杂物的；

（四）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；

（五）在河湖内非法设置网箱、电鱼、药鱼、炸鱼的，禁渔区、禁渔期，违法捕捞的；

（六）其他严重影响河湖水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的。

第二条 对举报人提供的有效线索，经市河长办调查情况属实后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能够提供违法当事人具体信息的奖励 100 元。

（二）仅提供违法现象，不能提供违法当事人信息的奖励 50 元。

第三条 有奖举报途径：

（一）电话举报：0559-2515684（工作日 上午 8:00—12:00，下午 2:30—5:30）；

（二）微信公众号：黄山市河长制；

（三）邮箱举报：黄山市河长办邮箱 hsshzb@163.com。

第四条 有奖投诉举报只受理实名举报，举报人应提供本人的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身份证号码等有关情况。

第五条 举报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，说明详细情况，包括：有关涉河湖违法行为的具体时间、地点、相关证明材料、重要证据或其他调查线索。

第六条 举报人获得奖励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举报的违法行为发生点位属黄山市管辖；

(二) 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或线索事先未被各级河长办掌握;

(三) 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。

第七条 举报人所举报单位(或个人)有多项河湖水环境违法行为的,对举报人不累计奖励;同一违法行为被多人举报的,只对第一有效举报人给予奖励;多人联合举报的,按一次举报奖励。对举报事实不清、位置和对象不明确或不提供联系方式的,不予奖励。

第八条 举报案件被查处后,该违法单位(或个人)再次出现本办法第一条所列违法行为的,可继续举报并获取奖励。

第九条 举报事件受理后,由市河长办转交该事件所属县(区)河长办核实处理;县(区)河长办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举报情况进行核实、处理,以正式文件反馈市河长办并附处理前后现场照片,事件影响严重的向市级河长报告。

第十条 举报人的举报经查证属实后,市河长办在10个工作日内填写《黄山市河湖长制投诉举报奖励审批表》,提出奖励意见,市水利局分管领导同意后,由市水利局财务先行垫付奖金,本着属地负责的原则,年终由事件发生地的县级河长办支付,以进一步促进各地加强河湖管理。

第十一条，举报人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，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黄山市水利局财务科领取奖金，也可由举报人提供银行卡号通过银行划转给予举报人奖金。举报人须在领取奖金时须签字确认，逾期未领取或提供有效身份证、银行卡号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十二条 相关机关及工作人员应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对泄露举报人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查处；被举报个人或单位打击报复的，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报送制度进行报送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奖励范围：

（一）各级政府机关、执法部门、新闻媒体、各级河湖长制相关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；

（二）举报前环境违法行为已被各级河长办或相关职能部门掌握，正在处理中的；

（三）被举报事项正在责令期限整改内的；

（四）举报前新闻媒体已经曝光的；

（五）不在河湖长制管理范围内的；

（六）不存在违法事实的；

（七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的。

第十四条 举报人虚假、恶意举报或者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者冒领奖金的，严重扰乱河湖水生态环境管理举报工作秩序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